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春華律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文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號案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上訴人即被告林文正之選任辯護人，本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審理期日行交互詰問，檢察官異議時，審判長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依法聲請拷貝上開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01 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  
02 點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院受理110年度上訴字第10號被告林文正違反公職  
04 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參  
06 諸其聲請上開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係為釐清本院  
07 審理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一節，堪認其已敘明聲請之理由，經  
08 核洵屬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且本件雖經辯論終結，然尚未  
09 宣示判決，足認聲請人之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再其聲  
10 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11 卷內文書之情形，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  
12 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  
13 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  
14 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就取  
15 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  
16 止被告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19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20 法 官 張 震

21 法 官 許志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方柏濤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